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36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弘毅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103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8670號、第46520號，移送併辦案號：113年度偵字第63850號、114年度偵字第200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林弘毅依其社會生活經驗及智識程度，已預見將行動電話門號SIM卡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遭犯罪集團利用作為詐欺取財等犯罪之工具，使司法機關無從追查犯罪者身分，竟基於縱使他人將其所交付之行動電話門號用以從事詐欺取財等犯罪行為，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5月19日起至同年6月5日下午8時55分止期間內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辦之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行動電話，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下稱某乙）使用，並交付本案門號SIM卡。某乙與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乙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門號SIM卡後，共同意圖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後於如附表「詐欺經過」欄所示時間，以本案門號寄送如附表「詐欺經過」欄所示內容之釣魚簡訊，致如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點入釣魚簡訊中網址並輸入信用卡資訊後，本案乙詐欺集團成員旋於如附表「盜刷時間」欄所示之時間，盜刷如附表「盜刷金額」欄所示之金額而詐財得逞。

01 理由

02 壹、程序部分：

03 一、審理範圍：

04 上訴人即被告林弘毅（下稱被告）已於本院審理時撤回原審  
05 判決書事實一即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  
06 罪部分，是本院審理範圍僅為原審判決書事實二即幫助犯詐  
07 欺取財罪部分。

08 二、證據能力：

09 本案據以認定被告犯罪之供述證據，公訴人、被告均同意有  
10 證據能力，復經本院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當或  
11 顯不可信之情況，而非供述證據亦非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  
12 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  
13 有證據能力。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與理由：

16 訊據被告固坦承本案門號原為其申辦使用之事實，惟矢口否  
17 認有何幫助詐欺犯行，辯稱：我是上網下載遊戲，遊戲叫我  
18 輸入門號，輸入後手機就當機，我不知道門號會遭人作為詐  
19 騙使用，手機當機當天我有打電話報警，但警察說我是通緝  
20 犯，就來我家把我帶走云云。惟查：

21 (一)本案門號原為被告申辦使用，本案乙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  
22 「詐欺經過」欄所示時間，以本案門號寄送如附表「詐欺經  
23 過」欄所示內容之釣魚簡訊，致如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  
24 點入釣魚簡訊中網址並輸入信用卡資訊後，本案乙詐欺集團  
25 成員旋於如附表「盜刷時間」欄所示之時間，盜刷如附表  
26 「盜刷金額」欄所示金額等情，業據證人即如附表所示之告  
27 訴人於警詢時證述情節明確，並有如附表「證據與出處」欄  
28 所列證據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亦可  
29 認定。從而，本案門號確有遭某乙與本案乙詐欺集團成員作  
30 為寄送釣魚簡訊之犯罪工具使用乙情，均至為明確。

31 (二)被告將本案SIM卡交付予某乙使用：

01 詐欺集團於遂行詐欺犯行之過程中，為確保犯行之順利達  
02 成，以及躲避檢警追緝之目的，若欲以他人之行動電話門號  
03 供作犯罪工具使用時，通常會先取得該門號持有人之同意及  
04 交付使用，以便完全掌控該門號之使用。蓋使用未經他人同  
05 意之行動電話門號SIM卡，則無法預估該門號SIM卡之申辦人  
06 是否或何時向電信公司辦理停話、掛失，將因該行動電話門  
07 號之租用人可能隨時會辦理該門號之遺失或停機（話）手  
08 續，而承擔犯罪中止之風險，是以犯罪成員若非確定該門號  
09 持有人不會停話，以確定能自由使用該行動電話門號，實不  
10 至於以該行動電話門號從事犯罪之行為而陷於徒勞無功。再  
11 參諸現今社會現況，詐欺集團以數百元至數千元不等之金  
12 額，向他人收購行動電話門號作為詐欺工具之情形並非罕  
13 見，既只需付出少數金錢即得使用一確定不會遭門號持有人  
14 停話之行動電話，則使用拾得或竊得之行動電話門號以作為  
15 詐欺被害人之工具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又參以本案乙詐欺集  
16 團能以本案門號寄送釣魚簡訊予如附表所示告訴人，並成功  
17 盜刷前開告訴人之信用卡，時間密接程度顯然可見本案乙詐  
18 欺集團成員就本案門號之使用並未受阻，益徵本案乙詐欺集  
19 團成員確係經由被告交付本案門號，方能於短暫時間內，順  
20 利無阻地遂行詐欺計畫。且遭詐欺之告訴人受騙時間為113  
21 年6月5日恰巧是被告入監日即113年6月6日之前一日，此有  
22 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見本院卷第5-12頁），是被告將本案  
23 SIM卡交付予某乙使用乙情，至為明確。

24 (三)被告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

25 行動電話門號在現代社會中具有識別通話對象之個別化特  
26 徵，乃個人對外聯繫之重要溝通工具，且現今申請行動電話  
27 門號甚為簡易方便，如基於正當用途而有使用行動電話門號  
28 之必要，以自己名義申辦即可，當無收取他人門號之必要，  
29 是如非基於犯罪之不法目的，自無捨棄自己或可信賴親友名  
30 義而迂迴收集使用他人行動電話門號之理，此係眾所周知之  
31 事實。是行為人如提供自己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供他人使

01 用，因門號申請人與實際使用人不同，使用者即可藉此躲避  
02 檢警追查，該門號即有可能遭不法份子利用作為詐欺財產犯  
03 罪工具。況邇來報章雜誌及其他新聞媒體，對於詐欺集團蒐  
04 集行動電話門號，持以供作電話詐欺之用，而規避執法人員  
05 之查緝之詐騙案件一再報導披露、屢見不鮮，則任意收購或  
06 蒐集他人行動電話門號供作不明使用，依一般認知，應可合  
07 理預見有隱身幕後之人欲利用人頭行動電話門號掩飾其財產  
08 犯罪行為，以避免遭檢警追查。被告最高學歷為高職肄業，  
09 曾從事冷氣工、驗光師、貨運司機、計程車駕駛之工作，並  
10 曾使用金融帳戶等情，為被告於原審審理時所自承（原審金  
11 訴卷第194、195頁），可知被告具有一定教育程度與豐富社  
12 會生活經驗以被告之社會生活經驗及智識程度，對於上情難  
13 諉為不知。參以被告供稱除本案門號外，其當時有使用另一  
14 行動電話門號（原審金訴卷第194、195頁），換言之，縱使  
15 被告將門號提供予他人使用而無法回收，對被告而言亦無財  
16 產損失或其他不便。準此，依卷內證據，雖無法證明被告交  
17 付門號具有幫助詐欺之直接故意，惟被告對於所提供之門號  
18 SIM卡甚有可能遭人作為詐欺取財犯行之工具使用，應有概  
19 括之認識，且已預見其發生，竟仍同意任由他人使用，顯然  
20 本案門號供作他人不法犯罪之所用，並不違背被告之本意，  
21 足認被告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從而，被  
22 告確有為如事實欄所示之幫助詐欺取財犯行，殆無疑義。

23 (四)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  
24 稱：我在網路上認識一個人，對方跟我說可以聊聊有什麼東  
25 西可以賣，叫我把電話號碼交給他，我就交了一個門號給對  
26 方云云（偵38670卷第94頁），嗣又改稱其下載遊戲並依指  
27 示輸入手機號碼後，手機即當機，而遭盜用門號云云，足見  
28 被告供述前後不一，且情節迥異，益徵被告確實有提供本案  
29 門號與他人使用之動機。復參以被告所辯稱之其下載遊戲並  
30 依指示輸入手機號碼後，手機隨即當機而遭盜用門號，報警  
31 後卻遭警方以通緝犯身分逮捕云云，然被告卻未在偵查之初

01 如實相告，反而事後更異其辯詞，且被告始終無法清楚說明  
02 其究竟進入何種遊戲網頁輸入本案門號號碼而當機（見本院  
03 卷第102頁），是其上開所辯，應係臨訟杜撰之詞，要無可  
04 採。

05 (五)另被告又稱本案門號現在在其家中，有需要的話，法院可以  
06 去我家拿云云（見本院卷第49頁），然被告又稱我報案當天  
07 警方有跟我拿SIM卡云云（見本院卷第101頁），本案門號SI  
08 M卡究竟在何處，被告所辯前後不一。再者，衡情承辦員警  
09 如有拿取本案門號SIM卡，則不會發生本案告訴人因接受本  
10 案門號所發送之簡訊而遭詐欺之情事，而本案SIM卡亦未扣  
11 案，益徵被告所辯不合常情，並不可採。

12 (六)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13 科。

## 14 二、論罪：

1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  
16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7 (二)被告提供本案門號予某乙及本案乙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幫助  
18 本案乙詐欺集團成員詐取如附表所示告訴人之財物，係以一  
19 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20 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斷。

21 (三)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與原起訴之部分，或為事實上同一案  
22 件，或為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  
23 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究。

24 (四)刑之減輕事由：被告以幫助之犯意為本件犯行，為幫助犯，  
25 犯罪情節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  
26 犯之刑減輕之。

## 27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28 原審認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量刑部分審酌被告基於  
29 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提供本案門號予詐欺集團成員使  
30 用，所為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行，造成如附表所示告訴人  
31 之財產損失，實屬不該，應予非難，參以被告始終否認犯

01 行，且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並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再考量  
02 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本案被害人數與受騙金額，  
03 兼衡被告之素行暨其自陳之教育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04 狀，量處拘役5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折算1日，  
05 沒收部分並說明：被告雖提供本案門號SIM卡幫助詐欺集團  
06 遂行本案犯行，惟前開門號SIM卡並未扣案，價值亦屬輕  
07 微，又可隨時停用、掛失補發，倘予沒收、追徵，除另使刑  
08 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  
09 並無影響，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  
10 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無沒收或追徵之必  
11 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2 又卷內並無被告因提供門號而取得酬勞或其他不法利益之證  
13 據，難認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得，無從依刑法第38條  
14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經核原判決認  
15 事用法均無違誤，所為量刑及不沒收、追徵之諭知，亦屬妥  
16 適。被告上訴意旨仍執前開陳詞否認犯罪，而指摘原判決不  
17 當，難認可採，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鄭淑壬提起公訴，檢察官賴建如移送併辦，檢察官  
20 許鈺茹、曾文鐘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2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楊志雄

23 法官 施育傑

24 法官 魏俊明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不得上訴。

27 書記官 邱玟瑄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本案門號部分）：

編號	告訴人	詐欺經過	盜刷時間	盜刷金額	證據與出處
1	游中奇	本案乙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5日下午9時10分許，以本案門號傳送釣魚簡訊予游中奇，佯稱：水費逾期未繳云云，致游中奇陷於錯誤，點入釣魚簡訊中網址並輸入信用卡資訊後，於右揭時間遭盜刷右揭金額款項。	113年6月5日下午9時25許	2萬8,411元（含國外交易服務費420元）	1.證人即告訴人游中奇於警詢之指訴(偵38670卷第10至12頁)。 2.告訴人游中奇提供之刷卡紀錄、簡訊截圖(偵46520卷第14頁)。 3.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4日金安字第1130000458號函暨所附游中奇信用卡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46520卷第17至18頁)。 4.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運處114年5月15日新北一服(114)字第A023號函暨所附資料(原審金訴卷第57至67頁)。
2	陳屏嫻	本案乙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5日下午	113年6月5日下午10時2許	7萬2,978元	1.證人即告訴人陳屏嫻於警詢之指

		8時55許，以本案門號傳送釣魚簡訊予陳屏嫚，佯稱：水費逾期未繳云云，致陳屏嫚陷於錯誤，點入釣魚簡訊中網址並輸入信用卡資訊後，於右揭時間遭盜刷右揭金額款項。			訴(偵63850卷第15至19頁)。 2.告訴人陳屏嫚提供之信用卡消費通知、台灣自來水公司網站、簡訊截圖(偵63850卷第29至33頁)。 3.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暨支付處113年6月25日兆銀卡字第1130000434號函暨所附信用卡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63850卷第37至39頁)。 4.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運處114年5月15日新北一服(114)字第A023號函暨所附資料(原審金訴卷第57至67頁)。
3	蔡宇涵	本案乙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5日下午9時10許，以本案門號傳送釣魚簡訊予蔡宇涵，佯稱：水費逾期未繳云云，致蔡宇	113年6月5日下午9時22許	2萬9,538元	1.證人即告訴人蔡宇涵於警詢之指訴(偵2008卷第35至36頁)。 2.告訴人蔡宇涵提供之信用卡消費通知、簡訊截圖(偵2008卷第39頁)。

		涵陷於錯誤，點入釣魚簡訊中網址並輸入信用卡資訊後，於右揭時間遭盜刷右揭金額款項。			3.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運處114年5月15日新北一服(114)字第A023號函暨所附資料(原審金訴卷第57至67頁)。
4	簡佑玲	本案乙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5日下午9時9分許，以本案門號傳送釣魚簡訊予簡佑玲，佯稱：水費逾期未繳云云，致簡佑玲陷於錯誤，點入釣魚簡訊中網址並輸入信用卡資訊後，於右揭時間遭盜刷右揭金額款項。	113年6月5日下午9時46分許	2萬1,703元	1.證人即告訴人簡佑玲於警詢之指訴(偵2008卷第29至30頁)。 2.告訴人簡佑玲提供之簡訊、信用卡翻拍照片(偵2008卷第31頁)。 3.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運處114年5月15日新北一服(114)字第A023號函暨所附資料(原審金訴卷第57至67頁)。